## 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 陳慶財	1.監察院 服務機關	1.監察委員 職 稱	
下 报 八 好 石 一   陈	刀区 4分 1交 1朔	和 符	
配偶及未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成年子女	
稱謂	姓名	稱 謂 姓 名	
配偶	林慧珠		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另取得依法應信託之財產,擬於法定應交付信託 3 個月期間內,管理或處分該等財產:

## 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12 11 10 14	信 託 前	備註
本欄空白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1 10 11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言	注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)	備	註
牧德					2,000				10	陳慶財	出1	Ė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陳慶財

通知日期:108年07月22日